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0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游儒倡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

編號：517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自98年6月25日生效以來，  
成效良好。

自由時報於99年10月26日刊載有關本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就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實質成效不佳，罪犯接返僅1人，提出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質成效良好：

兩岸於98年4月26日簽訂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起至99年9月30日止，除受刑人罪犯接返部分，陸方回應且我方已接返罪犯1件外，其餘在人員協助緝捕(我方向陸方請求265件、陸方已完成63件；陸方向我方請求1件已完成)、犯罪情資(我方向陸方請求788件、陸方已完成409件；陸方向我方請求207件，我方已完成189件)、調查取證部分(我方向陸方請求160件，陸方已完成17件；陸方向我方請求6件，我方已完成3件)、重要訊息通報(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查詢221件，陸方已完成132件；陸方向我方通報900件，我方已回覆895件)、業務交流(我方向陸方請求41件及陸方向我方請求22件，均已完成)、文書送達(我方向陸方請求8,082件，陸方已完成5,478件；陸方向我方請求339件，我方已完成339件)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效。

二、兩岸在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方面績效卓著：

兩岸自協議生效後至99年8月底止，共查獲17起重大跨境詐欺犯罪案件，逮捕嫌犯1,254人(臺灣籍706人，大陸嫌犯548人)。自該協

議生效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，臺灣方面詐欺案件發生率下降 23%，財物損失下降 41%，已有很大成果；大陸方面詐欺案件發生率則下降約 30%。足見兩岸簽訂該協議後，對於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有良好績效。

### 三、刑事犯、刑事嫌疑犯之遣返及受刑人罪犯接返共 64 人：

法務部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以國家利益、社會安定、人民福祉為依歸，全力推動，其中有關臺灣向大陸請求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緝捕及遣返已完成 63 件，包括社會矚目之彰化縣前議長白鴻森、10 年前槍擊檢察官逃亡大陸之黃上豐、98 年 3 月在高雄犯殺人逃匿至大陸之許秧榮及外逃重大經濟罪犯吸金 40 億元之劉凱齊等人；至於接返於陸方之台籍受刑人方面，因依該協議第 11 條規定「海峽兩岸同意基於人道、互惠原則，在雙方及受判決人均同意之情況下，接返在他方服刑之受判決人」，此須本於「依己方法律執行」原則，雙方依照各自現有法令來推動，並兼顧兩岸長久分離，法制差異且認知有別之情形，端賴雙方逐步磋商、增進瞭解、建立互信以逐步推展。本部推動前開刑事犯、刑事嫌疑犯遣返及受刑人罪犯接返業務，均謹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75 條之規定，亦了解該項業務對我方法律制度、打擊犯罪、社會安定及人民權益等影響重大，日後仍將依平等互惠原則及從人道精神出發，積極、持續地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就該協議進行協調與聯繫，以落實執行該協議。